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28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

地點:教職員工單身宿舍1樓(管理委員會辦公室)

主持人: 簡建忠主任委員 紀錄: 高萬壽先生

出席人員:郭峻因委員、陳世樂委員、陳永恩委員、曾淑芬委員

請假人員:曾炳墝委員、王雯潔委員

列席人員:鄒靜宜組長、何添榮先生、陳燕樺小姐

一、主席報告

二、宣讀第 27 次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:確定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: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:有關荊竹園住戶車輛進出校園報告案。

說明:

- (一)98年3月16日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27次會議,有關前竹園住戶車輛進出校園之決議,經簽會駐衛隊表示意見如附件1,詳第4頁。
- (二)為兼顧學校門禁進出管理規定及住宿同仁行的需求,簡建忠主任委員邀請樓文達總務長、陳世樂委員及陳菁桂隊長於98年4月10日上午9時假總務長室召開協調會議。會中達成下列共識:
 - 1. 為利學校門禁管理,所有進出校園之車輛,不論從大門或 側門進出,一律需辦理本校通行證,才准通行。「荊竹園 識別證」僅作為宿舍區停車位識別及保全人員管控車輛進 出宿舍區之依據,不能取代本校車管中心製發之通行證。
 - 為鼓勵宿舍區同仁及眷屬辦理本校通行證,同一戶之第2 部車申辦本校通行證時,半價收費。
 - 3. 為利車管中心認定住戶車籍資料,請保管組於今年換發「荊 竹園識別證」時,請住宿同仁加填車牌號碼(住戶領用識 別證清冊如附件2,詳第6頁),以利提供予車管中心。

4. 在新規定尚未實施(約98年10月)前,請駐衛隊暫依現 行方式一即上午6:00至晚上10:00之間,住戶及眷屬車輛 憑「荊竹園識別證」可進出第一側門,其餘時間依「國立 中正大學車輛管理要點」處理。

決定:(一) 洽悉。

(二)本案事涉未來住宿同仁及眷屬車輛能否進出校園,請保管組以 重要公告方式及 e-mail 加強提醒住戶務必向車管中心辦理汽 車通行證,以免屆時車輛無法進出校園。

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: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:有關犯防系簡美華老師建請總務處定期維護荊竹園宿舍區內用於固 定樹木之尼龍繩或木樁,以防強風吹倒樹木報告案。

說明:本案已轉請總務處事務組儘速妥善處理。

決定:(一) 洽悉。

(二)請總務處事務組儘速妥善處理。

報告事項三

報告單位: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:有關圖書館黃玉蘭小姐建請轉知全家學人宿舍分店:「送/補貨車請 熄火作業,以兼顧環保及噪音」報告案。

說明:

- (一)黃小姐反應:因其住宿於全家學人宿舍分店正上方,送/補貨車不分日夜,有的有熄火,沒熄火的有停車半小時以上之紀錄。其中曾有台補貨車未熄火,且駕駛並未進行送/補貨舉動,乃在與人聊天,經其電話與全家人員反映與提醒,他們只說會告知,但行為並未改善。
- (二)本案已轉請民生服務委員會處理。

決定: (一) 洽悉。

(二)請民生服務委員會協助處理。

四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: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:有關於二期學人宿舍廚房後方陽台加裝護網案,再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(一)依據 98 年 3 月 16 日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 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二)經 e-mail 調查住戶意見後,彙整資料如附件3,詳第8頁。 決議:請保管組蒐集相關廠商資料,提供予需要裝護網之住戶自費裝設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:電機系李昌明助理教授

案由:建請修剪宿舍周邊竹林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(一)靠近圍牆外的竹林遭逢風雨稍大的氣候便會大幅度擺動,往往 會觸及住戶的窗戶與冷氣機,對 C 棟低層樓的住戶頻頻產生威 脅,建請學校與該土地所有人或是權責單位協調修剪。
- (二)颱風季節即將來臨,建議針對過於茂密或已腐朽的樹木一併調查,並做適當的修剪,減少潛在災害。

決議:請總務處事務組儘快協助處理。

六、臨時決定事項

- (一)邇來常發現行駛於宿舍區之車輛車速過快,危及行人安全,籲請住戶 開車應減速慢行,並請托兒所提醒學童家長於上、放學接送學童時注 意減慢速度,另請宿舍保全人員勸導送貨車輛及外來車輛,於進出宿 舍區時,確實遵守宿舍區時速25公里之速限規定,以維安全。
- (二)颱風季節將屆,提醒住戶注意門窗,並疏通漏水孔,以維居家及設施安全。
- (三)建請未來宿舍保全人員簽約或續約前,能先徵詢宿舍區管委會委員與 住宿同仁意見,以留任服勤佳的保全人員,避免因保全人員異動頻繁, 無法即時提供適當妥切之服務。

七、散會